**南通大学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及聘任的暂行规定**

通大人〔2005〕46号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及聘任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定职的基本条件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助教（专职教师、专职学生思政工作系列岗位）

（1）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2）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2、研究实习员（专职科研系列岗位）

（1）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2）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3、研究实习员（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岗位）

（1）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其中来我校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至少一年。

（2）具有本科学历，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3）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4、助理实验师、助理工程师（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1）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其中来我校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至少一年。

（2）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3）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5、助理馆员（图书、档案系列岗位）

（1）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其中来我校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至少一年。

（2）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3）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6、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审计、经济、出版、卫生等系列岗位）

须通过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其中来我校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至少一年。

（2）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3）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专职教师、科研、专职学生思政、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等岗位

（1）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我校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并具备相应专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

（2）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2、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审计、经济、出版、卫生等岗位）

须通过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并具备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

（2）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并具备相应专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

（3）硕士研究生毕业来校工作，如入学前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且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从事现岗位且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并具备相应专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

（4）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三月。

（三）关于岗前培训

从2006年1月1日起，具有硕士学位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及以下学历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均须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和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申请和办理程序

1、符合上述条件人员须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其中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还需提供相应专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条件中所需材料的原件。

2、所在学院（部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素质及外语水平考核；专任教师的业务素质考核包括专业理论考核、实验技能考核等。并确定考核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3、各学院（部门）将符合条件人员的名单、申请定职人员相关表格和有关材料原件报人事处初审。

4、学校予以发文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关于时间界限

1、部门考核及上报时间均在申请人期满之月25日之前。

2、考核定职及起聘时间均为人事部门收到期满申请人考核材料的当月。

四、人事代理、人才租赁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本暂行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